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三次修订稿)

住所：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

2024 年 12 月 30 日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12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6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7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9
八、	有关声明	30
九、	备查文件	33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苏一工院	指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章程》	指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说明书中存在部分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采用四舍五入方法计算造成。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苏一工院
证券代码	873438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4 工程设计活动
主营业务	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煤炭专业设计以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和技术咨询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950,509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陆梅红
注册地址	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淮海西路 241 号
联系方式	0516-67561286

公司立足于专业技术服务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优质的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煤炭专业设计以及相应的工程总承包服务和技术咨询服务。公司是具有建筑设计甲级、煤炭专业设计甲级、工程咨询甲级、工程总承包资质的综合性设计单位。公司服务对象主要集中在房地产开发企业、国有基础建设投资公司、政府下属企事业单位、煤炭企业等。公司主要通过投标和商务谈判方式获取项目并签订合同，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相关服务，发包方依据合同条款约定的阶段或进度向公司支付款项，公司从而获得收入和现金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包括建筑工程设计、煤炭专业设计等设计服务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主要客户包括山西王家岭煤业有限公司、徐州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等。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785,691
拟发行价格（元）	2.80
拟募集金额（元）	4,999,934.8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6 月 30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188,539,869.32	186,841,257.57	188,694,138.33
其中：应收账款（元）	27,968,472.15	23,576,244.74	24,508,277.09
预付账款（元）	116,599.63	147,730.10	429,496.45
存货（元）	274,252.18	769,424.00	881,024.75
负债总计（元）	108,794,601.02	99,364,591.15	100,052,843.44
其中：应付账款（元）	73,555,878.61	56,710,555.59	44,567,11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9,745,268.30	87,476,666.42	88,641,294.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0	1.72	1.45
资产负债率	57.70%	53.30%	53.02%
流动比率	0.89	0.87	0.84
速动比率	0.88	0.86	0.83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77,464,009.61	52,365,781.41	17,918,005.2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765,599.83	7,731,398.12	1,164,628.47
毛利率	38.24%	32.24%	31.93%
每股收益（元/股）	0.43	0.15	0.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1.34%	9.25%	1.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0.63%	8.42%	1.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26,779.79	6,049,729.65	4,184,63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0.12	0.0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8	1.79	0.65
存货周转率	0.92	0.62	0.24

2024 年 1-6 月的数据未经审计，2022 年、2023 年财务数据均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苏公 W[2023]A792 号、苏公 W[2024]A6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88,539,869.32 元、186,841,257.57 元、188,694,138.33 元，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动。

1.1 应收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968,472.15 元、23,576,244.74 元、24,508,277.09 元，2023 年度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应收账款规模下降，2024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规模较 2023 年末变动较小。

1.2 预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16,599.63 元、147,730.10 元、429,496.45 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科研楼投入建设，预付供应商材料款及劳务费定金增加。

1.3 存货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252.18 元、769,424.00 元、881,024.75 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部分新增项目已投入人工工时但未达到收入确认时点。

2、负债总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108,794,601.02 元、99,364,591.15 元、100,052,843.44 元，呈现先下降后上升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科研楼投入建设，2022 年属于科研楼主体建设阶段，年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高，随着工程款的支付，2023 年末负债总额有所降低，2024 年期间，公司出于经营所需，借入短期银行借款 1,353.47 万元，导致负债总额增加。

2.1 应付账款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555,878.61 元、56,710,555.59 元、44,567,113.35 元，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余额较大且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2021 年科研楼投入建设，2022 年属于科研楼主体建设阶段，年末应付工程款余额较高，随着工程款的陆续支付，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分别为79,745,268.30元、87,476,666.42元、88,641,294.89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均处于盈利状态，未分配利润累积所致。

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20元/股、1.72元/股、1.45元/股，呈现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三次权益分派，累计送红股3,467.05万股，股本金额大幅上升导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下降。

5、资产负债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57.70%、53.30%、53.02%，2023年末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陆续支付科研楼工程建设款，应付账款余额下降，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率较2023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动。

6、流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9倍、0.87倍、0.84倍，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工程总承包及设计项目陆续达到款项结算时点，合同资产减少，流动资产总额下降。

7、速动比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6月30日，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0.88倍、0.86倍、0.83倍，由于存货金额及预付账款金额均较小，速动比率的变动趋势基本和流动比率变动趋势一致。

8、营业收入

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7,464,009.61元、52,365,781.41元、17,918,005.23元，呈现下降趋势。其中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较2022年度降幅为32.40%，2024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的29,638,775.37元降幅为39.55%，主要受房地产宏观市场下行影响，公司房地产建筑工程设计项目大幅减少。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选取与公司同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专业技术服务业-748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4工程设计活动”行业，主要业务类型为“专业咨询服务”且主要从事建筑工程设计的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同行业可比公

司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2024 年 1- 6 月营业 收入	2023 年营 业收入较 2022 年变 动幅度	2024 年 1-6 月营 业收入 较上年 同期变 动幅度
832518.NQ	佳汇设计	5,246.32	3,271.86	1,711.19	-37.64%	42.25%
832547.NQ	利策科技	11,913.30	6,488.48	3,372.27	-45.54%	3.91%
836579.NQ	蓝天股份	11,490.48	8,707.87	2,413.56	-24.22%	-48.85%
836805.NQ	安徽设计	26,932.48	20,765.63	4,573.01	-22.90%	-30.17%
838222.NQ	合筑设计	7,314.48	6,017.53	1,837.28	-17.73%	-25.80%
838571.NQ	宏正设计	13,346.91	16,669.71	5,101.10	24.90%	-4.28%
839120.NQ	壹创国际	21,514.61	15,689.77	5,545.37	-27.07%	-45.84%
839537.NQ	嘉博设计	18,045.83	15,313.40	7,177.63	-15.14%	22.45%
839659.NQ	翱华股份	8,551.11	9,822.13	3,337.57	14.86%	-20.17%
870225.NQ	华聪股份	21,148.76	23,704.67	7,598.78	12.09%	-31.92%
871842.NQ	中用设计	1,528.16	2,117.64	460.87	38.57%	-48.90%
873070.NQ	华信设计	7,885.07	7,946.94	2,382.37	0.78%	-35.34%
873730.NQ	徐辉设计	19,823.83	18,415.15	6,195.79	-7.11%	-19.41%
874002.NQ	正业设计	16,879.87	13,442.80	5,679.88	-20.36%	11.94%
874155.NQ	实华股份	46,427.81	27,630.94	8,917.75	-40.49%	-33.79%
874356.NQ	中房设计	14,223.65	16,482.46	6,285.01	15.88%	-30.68%
874368.NQ	湖南设计	89,213.03	94,283.07	36,947.04	5.68%	-22.52%
平均值					-8.55%	-18.65%
苏一工院					-32.40%	-39.55%

由上表可见，受建筑工程行业宏观市场下行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整体呈下降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下降幅度区间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符合行业变动趋势。公司营业收入下降幅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江苏省徐州市，受当地房地产建筑行业下行的影响较大，且公司承接的大型煤矿工程总承包项目减少，导致收入降幅较大，具有合理性。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为 11,040.51 万元，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6 日期间，公司新签订订单金额 1,783.99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业务为建筑工程设计及工程总承包，合同周期较长，因此已签订尚未执行完毕的在手订单金额较大，目前上述在手订单处于筹备或执行阶段，后续将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收款及收入确认。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均为正，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且公司在手订单较为充足，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下降未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通过优化管理、提高员工工作效率等降本增效措施，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5,765,599.83 元、7,731,398.12 元、1,164,628.47 元，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收入下降而员工薪酬等成本相对固定影响。

10、毛利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8.24%、32.24%、31.9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收入下降，而设计人员薪资等成本相对固定，导致毛利率下降

11、每股收益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每股收益分别为 0.43 元/股、0.15 元/股、0.02 元/股，受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断下降，且报告期内公司进行权益分派，股本金额大幅上升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下降幅度较大。

1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1.34%、9.25%、1.32%，呈现下降趋势，受公司净利润降幅较大，且报告期内公司处于盈利状态，未分配利润累计导致净资产规模增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幅度较大。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6,779.79 元、6,049,729.65 元、4,184,630.21 元。202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当期主营业务回款进度较慢，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期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回款情况有所好转，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14、应收账款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8、1.79、0.65，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公司收入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影响。

15、存货周转率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92、0.62、0.24（此处存货周转率计算公式为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净额} + \text{期初合同资产} + \text{期末存货净额} + \text{期末合同资产}) / 2]$ ），存货周转较慢主要原因系公司项目周期普遍较长，未结算资产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受业务规模下降幅度较大影响。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拟通过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偿还借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规定优先认购安排条款。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故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为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 公司董监高股东的 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黄健	是	是	94.4610%	是	董事长	否	-	董事长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 1 名，发行对象黄健为苏一工院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符合自办发行对发行对象的要求。黄健直接持股数量为 57,574,446 股，持股比例为 94.4610%，通过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780,66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808%，通过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为 780,66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808%，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7.0226%。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股东为黄健和陆梅红，陆梅红为苏一工院董事、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黄健和陆梅红无其他关联关系。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黄健和金良，金良为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董事，徐州市水利工程建设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健，除此之外，黄健与金良无其他关联关系。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投资者	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持股平台
1	黄健	010027016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否

1、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黄健先生，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
--

账户，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相应权限。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属于境外投资者，不存在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3、发行对象的认购金额来源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80元/股。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2.80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每股净资产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2.20 元、1.72 元、1.45 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目前，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

报告期内，2022 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额 56.20 万元，成交量 15.12 万股，平均成交价为 3.72 元/股。2023 年度公司累计成交额 43.02 万元，成交量 13.91 万股，平均成交价为 3.09 元/股。2024 年初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累计成交额 19.74 万元，成交量 5.73 万股，平均成交价为 3.45 元/股。最近一个交易日，公司成交量 0.01 万股，成交额 0.04 万元，收盘价为 4.03 元/股。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偶然性。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股票于二级市场的价格维持在 3 元/股—4 元/股区间，2023 年及 2024 年整体交易价格低于 2022 年。

报告期内，受房地产宏观市场下行影响，公司净利润持续下滑，公司股票平均成交价也有所降低，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具有一定的参考性，由于最近一个交易日股票成交量为 0.01 万股，成交量较小，交易价格具有偶然性，因此公司参考 2024 年度股票平均成交价 3.45 元/股，考虑到净利润持续下滑等因素，将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确定为 2.80 元/股，具有合理性。

（3）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为 2020 年。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前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黄健先生，认购股份数量为 588 万股，认购金额合计为 1,005.48 万元，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1 元/股同时，根据同行业公司平均参考价计算公司股票公允价值为 4.69 元/股，因此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5.38 万元。前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距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时间较长，且公司所处的市场环境、行业发展状况、生产经营情况等均发生较大变化，故前次发行价格对本次发行的参考价值较小。

（4）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

以公司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股净资产 1.45 元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市净率为 1.9310 倍。

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选取与公司同为“M-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74 专业技术服务业-748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7484 工程设计活动”行业，且报告期内股票于二级市场存在交易的公司，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同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4年10月31日 市价（元/股）	2024年6月30日 每股净资产（元）	市净率 （倍）
430266.NQ	联动设计	1.9100	1.4183	1.3467
831620.NQ	云建筑	0.8200	0.9411	0.8714
832518.NQ	佳汇设计	2.9500	0.3072	9.6043
832547.NQ	利策科技	20.0000	0.2103	95.1122
834857.NQ	清水爱派	2.3000	1.5909	1.4457
835960.NQ	九易庄宸	1.9400	3.5564	0.5455
836579.NQ	蓝天股份	3.5000	2.1666	1.6155
836805.NQ	安徽设计	4.2000	1.5345	2.7370
838571.NQ	宏正设计	9.9000	1.7682	5.5988
839031.NQ	华成电力	12.5000	3.4177	3.6574
839120.NQ	壹创国际	3.0000	1.8822	1.5939
839164.NQ	兴华设计	3.5600	3.2110	1.1087
839659.NQ	翱华股份	1.1700	1.9224	0.6086
870225.NQ	华聪股份	6.0000	5.3228	1.1272
872936.NQ	恒欣设计	1.7600	2.6071	0.6751
873730.NQ	徐辉设计	6.0000	6.9174	0.8674
874155.NQ	实华股份	8.0000	7.5193	1.0639

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为 7.6223 倍，剔除市净率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策科技后平均市净率为 2.1542 倍，市净率中位数为 1.2369 倍，市净率区间为 0.5455 倍—9.6043 倍，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市净率为 1.9310 倍，处于前述区间内，高于中位数，略低于平均数，具有合理性。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 3 次权益分派，均已实施完毕。①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26,280,000 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8052 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831 元，共计派送红股 10,000,065 股，派发现金红利 5,999,986.80 元，已实施完毕。②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36,280,065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4 股，共计派送红股 14,512,026 股，已实施完毕。③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为 50,792,091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2.000000 股，共计派送红股 10,158,418 股，已实施完毕。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公司本次发行定价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公平合理。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不会发生除权或除息的事项，因此不会导致股票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785,691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999,934.8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黄健	1,785,691	4,999,934.80
总计	—	1,785,691	4,999,934.80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以及预计募集资金金额如上表所示，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以认购结果为准。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股）
1	—	—	—	—	—
合计	—	—	—	—	—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发行股票情况。

（七）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黄健	1,785,691	1,339,269	1,339,269	0
合计	-	1,785,691	1,339,269	1,339,269	0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对象黄健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应当按照董事的身份进行法定限售，通过本次定向发行认购股份的 **75%**，即 **1,339,269** 股需进行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金 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 资金实 际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 在募集 资金管 理及使 用违规
1	2021 年 5 月 20 日	10,054,800	0.00	补充流 动资金	科研 楼项 目建 设	是	是
合计	-	10,054,800	0.00	-	-	-	-

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 1 名投资者共计发行 5,88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 1.71 元，共

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54,8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9550880223839300180），并经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 W【2021】B033 号）。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1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并于 2021 年 6 月 9 日披露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2021-035），其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原计划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用途变更为“公司科研楼项目建设”。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

2021 年期间，公司在支付科研楼改造增容费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公司从其他银行账户转入人民币 950.1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对外完成全额支付，构成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违规。

2022 年期间，公司由其他银行账户转入人民币 10 万元至募集资金账户，构成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违规，且未经董事会审议，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6.86 万元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公司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人民币 16.86 万元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后，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

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及科研楼项目建设，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违规和违规使用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公司董事长黄健、董事会秘书陆梅红及财务负责人李姣因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违规及使用违规事项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文号：公司一部监管[2024]），具体如下：“对苏一工院及董事长黄健、董事会秘书陆梅红、财务负责人李姣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根据《定向发行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

司募集资金安全，杜绝上述问题再次发生。”

对于募集资金账户的合规管理及合规使用，公司组织了相关培训，建立了《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了相关内部流程，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通过培训已充分认识到募集资金账户合规管理及合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要性，保证以后会严格遵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通过上述措施，能够有效杜绝募集资金违规问题再次发生。

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后续在募集资金账户管理与募集资金使用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等相关规定，合规存放及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一）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二）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三）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上述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情形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口头警示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且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其他情形，因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时点产生影响。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4,999,934.80
项目建设	-
其他用途	-

合计	4,999,934.80
----	--------------

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挂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1.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999,934.8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泉山支行	2024 年 1 月 25 日	5,000,000	5,000,000	4,999,934.80	购买材料
合计	-	-	5,000,000	5,000,000	4,999,934.8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99.99 万元，拟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11.93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2,906.53 万元，流动比率为 0.84，资金相对短缺，短期偿债能力较弱。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短期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帮助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并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由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进一步完善，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明确了资金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4 年 11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024 年 12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公司股东31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仍为31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豁免向中
--

国证监会申请注册定向发行的条件。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经过中国证监会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章程中已规定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已执行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1、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2、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同时将上述议案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4年12月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公司在本次发行中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综上，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十九）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相关议案已经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 1、《关于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
- 2、《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议案；
- 3、《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议案；
-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 5、《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 6、《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议案

本次发行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均会有一定程度的提升，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及治理结构均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会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成本、降低资产负债率，公司股本规模增加有助于进行项目投标，开拓市场，有助于实现收入和利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黄健	59,135,781	97.0226%	1,785,691	60,921,472	97.1074%
第一大股东	黄健	57,574,446	94.4610%	1,785,691	59,360,137	94.6186%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定向发行前，实际控制人黄健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 57,574,446 股，持股比例为 94.4610%，通过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780,668 股，间

接持股比例为 1.2808%，通过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为 780,66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808%，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7.0226%。

本次定向发行后，实际控制人黄健先生直接持股数量为 59,360,137 股，持股比例为 94.6186%，通过徐州润工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量为 780,668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444%，通过徐州泽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股数量为 780,667 股，间接持股比例为 1.2444%，直接及间接持股比例合计为 97.1074%，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提升偿债能力，对其他股东的权益将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前次发行价格、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及报告期内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在此基础上与发行对象协商后确定，定价合理，不会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经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主体：

甲方：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黄健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1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协议生效后，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规定及时缴纳全部认购款，按照该公告载明的缴款时限将认购款一次性足额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以签字或盖章方式正式签署后成立，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1）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董事会批准；

（2）本次定向发行经甲方股东大会批准；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

上述条件均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合同生效日。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合同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本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进行

限售安排，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承诺或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1）违约责任条款

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的和可预计的损失。

②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股票定向发行的函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审查，甲方应当在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乙方已经缴付的认购价款。如甲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未取得同意函或审查终止，不视为甲方违约。

（2）纠纷解决机制

①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乙双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在认购甲方股票之前，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甲方作为挂牌公司的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

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无锡市太湖新城嘉业财富中心 5-10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娟、邓明勇
联系电话	0510-68567789
传真	-

(二) 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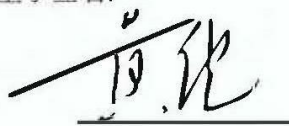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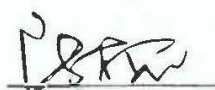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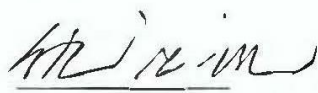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黄健


陆梅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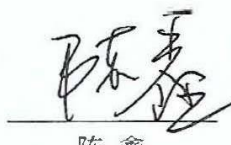

程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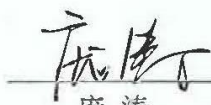

仇让凯


王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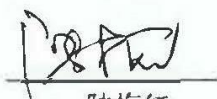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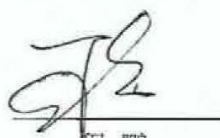

韩余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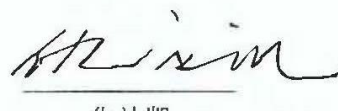

陈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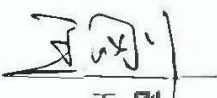

庞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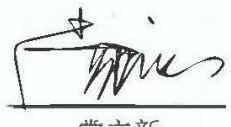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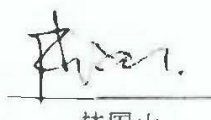

陆梅红


程鹏


仇让凯


王刚


常立新


林国山


李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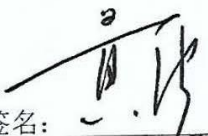


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黄 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控股股东签名： 
黄 健



2024 年 12 月 30 日

（三）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苏公W[2023]A792号、苏公W[2024]A658号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彩斌

张彩斌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12月30日

九、备查文件

- （一）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江苏省第一工业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四）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增发股票认购合同》
- （五）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文件